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5號

原告 百象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雅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啟庭、游婷雅即津芳食品行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2,1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